

# 打造“最强辅助” 向集约要效能

##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中管理改革纪实

本报记者●赵芳

五月的早晨，和煦的阳光透过郁郁葱葱的树冠落在来往行人的脸上，偶有清风吹拂枝条，光影斑驳跳跃，活力尽显。9时整，迎着朝阳，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开始了一天忙碌的工作。

审判辅助事务中心是回民区法院为进一步优化配置司法资源、提高司法质效，于2022年5月成立的综合性事务部门。该中心成立后，回民区法院将案件的送达、排期、庭审记录、文书上网等程序性事务从审判事务中剥离出来，由事务中心统一负责管理。同时，事务中心还纳入了原司法鉴定中心办理的委托评估、鉴定、审计等司法技术辅助性事务和书记员管理工作，形成了审判辅助事务集约管理模式。如今，回民区法院的审判辅助事务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都有了长足的进步。

### 专业服务 提升效率 便民暖心

“您好，我们注意到您一直没有点击查看回民区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电子文书链接，请您及时查看一下。”5月15日，记者走进事务中心，听到一位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提醒案件当事人查看回民区法院发出的文书链接，并根据链接提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这是事务中心集约送达中心的工作人员通过电话与案件当事人联系开展庭前应诉工作。

集中管理前，回民区法院每个业务庭室会为法官配备两名书记员兼顾此项工作。事务中心成立后，全院民事案件文书送达相关工作都集中在这里完成。

据介绍，案件通过网上立案或在立案窗口完成立案后，即转入事务中心开展庭前“流水作业”。集约送达中心会首先通过电子化方式完成庭前应诉送达工作，如果电子送达反馈显示未送达成功，工作人员会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通过电话方式逐个联系被告。电话送达未成功的，集约送达中心会通过邮寄、直接上门、公告等方式完成后续送达工作。完成庭前送达工作后，事务中心才将案件移送到主办法官手中。

“有了事务中心，我们就可以从文书送达、案件排期等大量程序性事务中‘脱身’并‘释放’出更多精力，全身心投入到案件的办理中。”回民区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马丽说道。

事务中心的成立不只为法官减负，还能为群众提供更加专业、便利、贴心的服务。5月15日下午3时，一起由法官吴艳霞负责的案件当事人贾某来到集约送达中心，称需要向法院递交鉴定材料，但一直联系不到法官，十分着急。工作人员一边安抚对方情绪，告诉对方法官正在开庭，事务中心可以代为转交材料，绝不会耽误案件的办理。在征得贾某同意后，工作人员将材料数量、名称等进行一一登记，统一收纳，然后在第



工作人员正在进行网络送达工作。

一时间转交给承办法官。

“诉讼材料收转站”的设立，进一步畅通了当事人与法官的沟通渠道，更大程度上便利了诉讼群众，降低了群众的诉讼成本，增强了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 优化流程 职责分明 破解难题

“送达难”是长期以来困扰法院审判工作的难题。随着每年收案量的激增，送达的工作量也以数十倍的数量增长。如果送达工作不能及时顺利完成，就无法进入下一个审判工作流程。

通过审判事务集中管理改革，回民区法院加大了对送达工作的探索和研究：对内，该院以人员集中管理、减少环节交接为管理原则，并通过电子送达、电话、邮寄送达和上门送达的方式破解送达难题，以工作职责明确化、工作标准规范化的流线型管理模

式加强管理；对外，则充分发挥社会优势资源，多方发力破解送达难题。

任某是一起财产损害赔偿案件的被告。案件起诉后，法院工作人员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向任某送达了相关电子文书。但根据平台显示，任某在接收电子文书链接后，始终没有点击查看。该院集约送达中心副主任云彬多次尝试通过立案时预留电话通知对方，但始终未果。随后，云彬联系了邮政速递工作人员，通过邮寄方式向对方送达了纸质文书。

据了解，该院在集约送达中心引入了邮政速递工作人员，邮政人员驻点办公，法院可以随时对邮件在交寄、投递、退件、异常情况处理进行处理和监控，进一步保障了文书送达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3年，事务中心累计接收送达案件5069件，累计完成送达案件4518件，送达完结率达89.13%，电子送达成功率达75.81%，

每件案件平均送达用时约为12天，有效推动了案件办理质效稳步提升。

### 业务专精 科学配置 资源优化

“感觉不错，现在只需要负责卷宗的相关事务，从繁琐变简单，工作任务更清晰明了，专项业务精通了，工作效率也得到了提升。”该院行政庭书记员支敏表示，中心的成立，对于他精进业务、提升工作效率有了明显的推动。

对支敏来说，改变的是工作内容，对回民区法院来说，改变的是整体工作的运行模式。

回民区法院审判辅助事务中心主任张力宇介绍，回民区法院通过集约化管理、规范化指引、科学化运行，推动形成了“人员专精、事务集约、权责清晰”的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模式，让司法资源得到了更为合理的配置。

据介绍，审判辅助事务中心成立前，每个法官与两名书记员配合开展工作，中心成立后，全院仅用6名书记员即可满足13名法官的庭审记录工作需求。

为了进一步“提速”，审判辅助事务中心规范了书记员的工作流程，要求书记员在需要远程开庭的庭审中，提前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微信证据交换，从而缩短庭审时长。同时积极组织培训，充分运用智能庭审系统开展语音转写、电子卷宗、庭审直播、云上法庭等信息化应用，促进审判辅助工作向规范、高效迈进。为了保证审判辅助事务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管理到位，回民区法院先后制定了《审判执行辅助事务中心日常管理制度》《廉洁工作管理规定》《法庭突发事件处置规范》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让“集约管”的工作模式更顺畅、通达，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回民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韩玉东表示，审判辅助事务集中管理改革可谓是提升审判工作质效的一剂“良药”。

##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 “五个结合”打造北郊“枫”景

近年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北郊法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理解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始终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能动司法促推诉源治理，注重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该法庭紧紧围绕院党组提出的“12343”工作思路，结合“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五个结合，打造北郊“枫”景。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与党建引领相结合。北郊法庭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秉持“小法庭要有大作为”的理念，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为依托，突出党建品牌效应，通过完善司法服务促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该法庭主动对接辖区乡镇、街道党委，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治理方式由法院主抓向党政主抓转变，推动纠纷解决和诉讼服

务理念，形成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与创建“无讼无访嘎查(社区)”工作相结合。“无讼无访嘎查(社区)”的创建是北郊法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力举措。2023年，该法庭确认辖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辽河二村、科尔沁区庆和镇回民村为“无讼无访嘎查”。2024年，通过调查摸底，由辖区乡镇、国营农牧林场、街道办事处报送创建“无讼无访嘎查(社区)”共计50个。北郊法庭围绕“双建”工作延伸审判职能，组织审判团队包片深入社区、乡村，开展创建活动。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激发基层自治活力，做到止纠纷于未发、化矛盾于萌芽，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此外，该法庭还定期组织法官对基层调解员从类型化纠纷调解技巧、申请司法确认流程以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应用等方面进行培训。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与“四所一庭”联动联动机制相结合。“四所一庭”联动工作是指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构建人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四所一庭”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建立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高基层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能力，通过“一对一”和“一对多”的对接方式，针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共同研究确定联合调处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各基层组织熟悉民情的优势，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实现矛盾纠纷的前端治理。

北郊法庭充分利用“四所一庭”调解机制，与辖区庆和镇、辽河镇等地的司法所、派出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村委会负责人共同调解了多起涉及土地、家庭类纠纷。通过耐心听取当事人诉求、了解纠纷起因、开展普法宣传和心理疏导，成功防止了矛盾纠纷激化升级，有效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挽回了当事人之间的亲情，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效果

和社会效果。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与提升司法公信力相结合。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桥头堡，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前沿阵地。北郊法庭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中，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权威和公信优势，延伸司法职能，解决社会矛盾。通过公开审判、巡回审判的方式，将法庭搬到乡村、社区、学校等基层一线，让群众近距离接触法律、了解法律。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相结合。北郊法庭通过婚姻家庭、相邻关系等具体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红石榴法治宣讲小分队”开展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推进移风易俗，抵制天价彩礼，破除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男女平等。通过助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齐德春)